



黃毓民被判監6周，緩刑14個月，罰款4,800元。梁祖彝攝



陳偉業被判刑5周，緩刑12個月，罰款4,800元。梁祖彝攝



「愛港之聲」及「沉默之聲」數十成員聚集法院外，歡迎裁判官公正裁決。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在前年七一遊行期間，非法組織遊行及衝擊警方防線，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昨日分別判囚6星期和5星期，獲准緩刑14個月及12個月，並罰款4,800元。裁判官杜浩成在宣判時表示，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，無論政治理念是什麼，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是不可取的，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，犯法也要負上刑責，並強調除非法院宣布有關法例違反人權法、基本法，否則沒有一條法例是可守或可不守，否則法治精神則無從說起。他又直斥黃毓民在審訊期間，毫無必要地作失實陳詞，故加重其刑期。

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2版）

# 黃毓民 陳偉業判監

## 法官：激烈大規模破壞法治必究刑責



裁判官杜浩成

案情指出，黃毓民及陳偉業在2011年7月1日遊行後，帶領近千企圖前往禮賓府，要求特首撤回替補方案，警方派員阻止，其間雙方發生衝突，示威者形成人鏈衝擊警方防線，警方需動用胡椒噴霧制止，其後示威者在干諾道中靜坐堵塞馬路，令中區東西行交通中斷數小時，警方最終施放胡椒噴霧，在凌晨拘捕138人。黃毓民及陳偉業被控非法集結、協助組織違反公安條例的遊行、明知而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，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名成立，兩人昨晨到東區法院聽取判刑。

7,520次，顯示很多遊行也可和平進行，可見本港的機制已提供了言論和示威自由的法理環境。他續說，除非法庭宣布有關法例違反人權法、基本法，否則無一法例是可守或可不守。他指沒人可凌駕法律，否則法治精神則無從說起。杜官指黃毓民及陳偉業在事件中角色主導，罔顧現場的示威者、警員和記者的安全，幸得警方及時以胡椒噴霧控制場面，才沒人受傷。

### 宣誓下作假證供 黃毓民加刑一周

杜浩成又批評黃毓民在宣誓供作下，聲稱有警員把他推跌，但翻查影片，證實是他自己跌倒，更可能被後來示威者踏到，是警員及時將他扶起及噴胡椒噴霧，才得以獲救。由於黃毓民作出失實指控，故有需要加刑，又批評陳偉業在法庭上質疑裁判官有政治任務，是無理指控，惟對方已經道歉，故法院不會有進一步跟進。

他續強調，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是不可取的，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，犯法也要負上刑責，遂判處2人緩刑監禁。杜官又表示，「法庭是言論自由最終把關人」，判刑不會有傾向阻止任何人行使言論自由，2人在緩刑期間亦可行使言論自由。

另外，陳偉業在審訊期間呈交了一張報章刊登的相片，顯示他被警員「襲擊」，杜官表示會將事件轉交律政司，再交予警方處理，以調查是否有人應負上刑責，以及研究前線警員應怎樣處理事件。

### 港言論自由充分 惟不可凌駕法律

裁判官杜浩成昨日在判詞中指出，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，無論政治理念是什麼，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是不可取的，又根據控方呈交的資料反駁黃毓民稱，公安條例是打擊言論自由的惡法，強調本港每年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數字，由1997年的1,190次，增至去年的逾

### 法官判詞重點

- 除非法庭宣布法例違反人權法、基本法，否則無一法例可守或可不守
- 沒人可凌駕法律，否則法治精神則無從說起
- 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是不可取的，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，犯法也要負上刑責
- 無論任何法律，不論你喜不喜歡，即使有強烈意見，除非被法院頒令有違基本法或人權法，否則都要遵守；否則法治作為香港核心價值就無從談起
- 無論政治理念是什麼，破壞法治行動都是不可取
- 濫用示威自由，破壞社會安寧，會影響社會長遠利益
- 法治精神與示威遊行自由同樣重要，有組織地破壞秩序行為會衝擊社會核心價值，包括經濟穩定發展、政府行政透明度及保障弱勢社群
- 法庭是言論自由最終把關人，判刑時沒有任何傾向阻止任何人行使言論自由
- 法院尊重言論自由，會作最後把關，但也有底線
- 兩人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在這次事件中對香港造成的傷害難以估計

資料來源：法官判詞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寶

### 案情時序表(2011年)

7月1日	7月2日
22:30 200名社民連示威者從皇后大道中衝破警察防線，於干諾道中西行線靜坐，交通癱瘓	00:30 警方在干諾道中東西行線清場，抬走靜坐的示威者
23:00 「人民力量」近千名示威者，在中銀大廈外金鐘道與警方推撞，警方施放胡椒噴霧鎮壓	02:15 示威者被抬走後，干諾道中東西行線交通恢復正常
23:30 有示威者跨越干諾道中石壘，坐於東行線馬路，東行交通受阻	02:30 警方在金鐘道清場，抬走「人民力量」示威者
	05:15 近百名示威者被警員抬走後，金鐘道交通回復正常

資料來源：網上資料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寶

# 兩人刑期逾月 可罷議員資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違反公安條例及非法集結罪成，分別被判監6星期及5星期，兩人都獲准緩刑。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可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「罷免」議案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表示，按照《基本法》和立法會條例，任何議員被判有刑事罪行，判監1個月以上，即使獲判緩刑，只要有議員提出解除議員職務的動議，又獲得出席會議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，有關議員就會失去議員資格。

### 緩刑不礙啟動罷免

曾鈺成昨日在回應黃毓民及陳偉業被判囚超過1個月時表示，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可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「罷免」議案，而無論是《基本法》或立法會條例，都無提及過犯事議員被判緩刑可獲寬宥的情況，而他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得悉，緩刑應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執行。

### 犯事議員無權表決

被問及罷免動議會否影響議員目前的投票資格，曾鈺

成強調，一日未通過喪失議員資格的決定，有關議員都依然與其他議員一樣享有同等的權利，包括投票權，但倘有議員提出罷免議案並付諸表決，可能喪失議員資格的議員就受到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的「直接金錢利益的規管」所限，而根據過往先例，有關議員在表決相關議案時要退席，不能參與表決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：

- (一)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；
- (二)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，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；
- (三)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；
- (四)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；
- (五)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；
- (六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，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；
- (七)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。

## 庭內裁決彰正義 庭外民眾開香檳



在法院外，民眾對準黃毓民、陳偉業頭像玩踢鞋遊戲。梁祖彝攝

（黃毓民、陳偉業）破壞秩序」、「神憎鬼厭重判嚴懲」等口號，並在得悉兩人判囚後歡呼及「開香檳」慶祝。

### 「暴民」式抗爭 荼毒下一代

「愛港之聲」及「沉默之聲」並發表聯合聲明，指激進反對派犯了「七宗罪」，譴責黃陳兩人「罔顧法紀、擾亂社會秩序以暴力衝擊警方，破壞社會安寧」，又批評兩人身為立法會議員「知法犯法」，挑戰香港警察旨在令香港進入「無政府狀態」，兩人的暴力更遭議議會內外，「不斷拖政府後腿，用盡卑鄙手法拉布癱瘓政府施政，影響民生福利」。

「愛港之聲」主席高遠斌歡迎，裁判官作出公正裁決，認為判刑合理，但指倘判兩人即時監禁會更為合適，因黃陳在示威期間「與民為敵」，包括以粗言穢語、粗魯行為，甚至以暴力對付遊行期間路過的市民及職業司機，並試圖將責任推卸到前線警員身上，又教唆年輕人以不合法手段作「暴民」式抗爭，荼毒下一代，令年輕人前途盡毀。